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86-010-50867666 传真/Fax: 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之**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19]第 0830 号

二〇一九年五月

## 目 录

目 录 .....	2
引 言 .....	5
一、本所及承办签字律师简介 .....	5
二、本所律师声明和承诺 .....	6
正 文 .....	7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7
二、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8
三、本次发行相关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	9
四、本次发行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 .....	9
五、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其投资者适当性 .....	10
六、本次定向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	15
七、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的合法合规性 .....	16
八、关于本次发行的限售安排 .....	17
九、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17
（一）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核查 .....	17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以非货币财产认购的情形的核查 .....	17
（三）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核查 .....	17
（四）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在册股东存在关联关系的核查 .....	18
（五）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信息披露情况 .....	18
十、结论性意见 .....	18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简称	-	含义
颖泰生物/公司/发行人	指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颖泰有限	指	北京颖新泰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曾用名
华邦健康	指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鸿泰嘉业	指	北京鸿泰嘉业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华邦汇医	指	华邦汇医投资有限公司
盛旭嘉瑞	指	北京盛旭嘉瑞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和睿嘉业	指	北京和睿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浙泰嘉业	指	北京浙泰嘉业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诺普信	指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元和新信	指	重庆元和新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双阳化工	指	江苏省双阳化工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之一
长青农化	指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之一
昊通投资	指	上海昊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之一
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信会计师	指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股票发行问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

		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发行指引第 4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
《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	指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合法合规之法律意见书》（康达法意字[2019]第 0830 号）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合法合规之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19]第 0830 号

**致：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接受颖泰生物的委托，担任公司2019年第一次发行股票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业务规则》、《管理办法》、《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引 言

### 一、本所及承办签字律师简介

#### （一）本所简介

本所成立于1988年8月，是首批取得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40号C座40-3四-五层。本所在上海、广州、深圳、海口、西安、杭州、南京、沈阳、菏泽、成都、苏州、呼和浩特设有分支机构，业务范围主要包括：证券与资本市场、金融与银行、兼并与收购、外商直接投资、国际贸易、诉讼与仲裁、知识产权、项目与房地产、公共政策。

#### （二）承办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委派康晓阳律师、张政律师作为颖泰生物本次发行股票专项法律服务的签字律师。

1、康晓阳律师，曾担任过数字政通、东方日升、福星晓程、真视通、昊志机电等多家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棕榈园林、石基信息、洲明科技等多家上市公司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以及广建股份、业际光电等公司股票挂牌事宜的特别专项法律顾问。

2、张政律师，2014年开始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曾担任绿色动力、昊志机电等多家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棕榈园林、汇洁股份、颖泰生物、禾益化工等多家上市及挂牌公司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三) 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

电话：010-50867666

传真：010-65527227

Email: xiaoyang.kang@kangdalawyers.com

zheng.zhang@kangdalawyers.com

## 二、本所律师声明和承诺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作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

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股票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本次股票发行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股转公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 正 文

###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颖泰生物是由颖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颖泰有限设立于2005年7月1日，于2015年6月4日以颖泰有限截至2015年5月31日经华信会计师审计确认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颖泰生物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昌平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77062155P），住所为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生命园路27号

1 号楼 A 区 4 层，法定代表人为蒋康伟，注册资本为 110,600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出租办公用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长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颖泰生物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颖泰生物”，证券代码为“833819”。

根据颖泰生物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期限为长期。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颖泰生物目前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颖泰生物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根据颖泰生物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及《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总数为 142 名，其中在册自然人股东 110 人，机构股东 32 名，本次发行新增机构股东 3 名及自然人股东 3 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总数为 148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13 人，机构股东 35 名，累计不超过 200 人。

本所律师认为，颖泰生物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之情形。



### 三、本次发行相关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子公司、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纳入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公司相关主体、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相关挂牌企业股票发行的监管要求。

### 四、本次发行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

根据《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的规定,“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章程》对在册股东是否享有优先认购权未进行明确规定。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优先认购进行规定,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均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每位在册股东认购的股份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在册股东欲行使优先认购权的,须最迟于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2019年5月14日)前2个交易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刘晓亮(电话:010-82819951,邮箱:xiaoliang.liu@nutrichem.cn)

提出优先认购要求，逾期未递交的，视为放弃优先认购权。在册股东放弃优先认购的股份，可由符合条件的认购人认购”。

经核查，截至行使优先认购权截止日，公司在册股东均未提出优先认购要求，视为放弃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现有股东优先购买权的安排合法合规，不存在侵犯现有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 五、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其投资者适当性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 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的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 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10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500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 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颖泰生物提供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发行股票 1,980 万股，发行价格为 5.55 元/股，募集资金共计 10,989 万元；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双阳化工、长青农化、昊通投资、黄斌、陈晓燕、刘海琴，认购金额分别为 3,330 万元、999 万元、1,998 万元、1,110 万元、1,887 万元、1,665 万元，以现金方式认购。

#### (一) 非自然人认购对象

##### 1、双阳化工

根据颖泰生物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双阳化工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成立于 1988 年 3 月 5 日，现持有丹阳市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81142425207T），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黄斌，主体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丹阳市河阳镇下岗桥，经营范围为“危险化学品批发（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不

得仓储，经营品种涉及相关行政许可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关手续），普通化工原料及产品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02 年 6 月 13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根据丹阳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核报告》（编号：丹中会专核[2019]第 23 号），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双阳化工已收到其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800 万元。

根据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丹阳东方路证券营业部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电子账户证明，双阳化工是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合格投资者，且已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开立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为 080038\*\*\*\*。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双阳化工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及第六条的相关规定，双阳化工具有认购颖泰生物本次发行股份的主体资格。

## 2、长青农化

根据颖泰生物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长青农化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成立于 2001 年 1 月 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0007205846147，注册资本为 53,922.927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于国权，主体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住所为扬州市江都经济开发区三江大道 8 号，经营范围为“农药的生产、销售。公路货物运输（限分支机构经营）。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长期。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信会师报字[2016]第 510303 号），截至 2016 年 5 月 18 日，长青农化已收到其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359,486,180 元。

根据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扬州龙城路证券营业部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新三板开户确认书》，长青农化系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合格投资者，长青农化已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并于同日开立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为 08002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长青农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及第六条的相关规定，长青农化具有认购颖泰生物本次发行股份的主体资格。

### 3、昊通投资

根据颖泰生物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昊通投资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成立于 2015 年 2 月 5 日，现持有上海市嘉定区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324560389R），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姜伟，主体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上海市嘉定区陈翔路 88 号 1 幢 2 层 B 区 2117 室，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企业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农药、化肥、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百货、五金交电、机电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15 年 2 月 5 日至 2045 年 2 月 4 日。

根据上海新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注册会计师验资报告》（编号：嘉业字 V（2018）第 0002 号），截至 2018 年 2 月 6 日，昊通投资已收到其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0 万元。

根据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区西藏中路证券营业部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电子账户证明，昊通投资系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合格投资者，并已于 2018 年 2 月 23 日开立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为 08003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昊通投资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及第六条的相关规定，昊通投资具有认购颖泰生物本次发行股份的主体资格。

## （二）自然人认购对象

### 1、黄斌

黄斌，男，197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丹阳市司徒镇镇南村萧岗\*\*\*\*，身份证号码为32118119750213\*\*\*\*。

根据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丹阳东方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电子账户证明，黄斌是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合格投资者，并已于2019年4月11日开立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为005440\*\*\*\*。

综上，黄斌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及第六条的相关规定，黄斌具有认购颖泰生物本次发行股份的主体资格。

### 2、陈晓燕

陈晓燕，女，197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江滨西大道15号\*\*\*\*，身份证号码为33012319770301\*\*\*\*。

根据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江滨西大道证券营业部于2019年5月14日出具的《合格投资者认定书》，陈晓燕是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合格投资者，并已在前述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号为026606\*\*\*\*。

综上，陈晓燕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及第六条的相关规定，陈晓燕具有认购颖泰生物本次发行股份的主体资格。

### 3、刘海琴

刘海琴，女，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跃龙南路70号\*\*\*\*，身份证号码为32062319731015\*\*\*\*。

根据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姚港路证券营业部于2019年5月22日出具的电子查询证明，刘海琴是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合格投资者，并已在前述证券营业部开立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为007731\*\*\*\*。

综上，刘海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及第六条的相关规定，刘海琴具有认购颖泰生物本次发行股份的主体资格。

## 六、本次定向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2019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2019年5月14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核查上述会议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会议的召集程序和议事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颖泰生物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已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本次发行的结果

根据华信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川华信验（2019）21号），经审验，截至2019年5月24日，公司已收到双阳化工、长青农化、昊通投资、黄斌、陈晓燕、刘海琴以货币形式分别缴纳的投资款共计10,989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为1,980万元，发行溢价9,00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12,580万元。

### （三）本次发行无需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定向发行前，发行人不存在国有股东或外资股东；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亦不属于国有控股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

因此，除需向股转公司及相关工商登记机关履行备案登记程序外，公司无需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程序。

（三）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颖泰生物本次发行已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 七、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本次发行事宜，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经协商一致签署了《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该等《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对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发行对象的认购数量、认购方式、认购款及支付方式等作了约定，合同中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亦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但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除外；

（二）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三）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四）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五）本次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七）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

（八）其他损害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者侵害其他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亦不存在不存在违反《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 八、关于本次发行的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股票发行方案》及相关会议文件，本次发行对象无自愿限售的承诺和限售安排，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发行完成并于中国登记结算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登记后可进入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 九、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一）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核查

根据颖泰生物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均以其合法自有资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代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以非货币财产认购的情形的核查

根据颖泰生物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系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以非货币财产认购的情形。

### （三）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核查

根据颖泰生物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

#### （四）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在册股东存在关联关系的核查

根据颖泰生物提供的资料以及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在册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五）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颖泰生物提供的资料、《股票发行方案》及其出具的说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不用于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类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等限制业务，不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了《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9-017）、《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公司已依法履行了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 十、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颖泰生物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2、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且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发行的过程及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3、公司及公司相关主体、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相关挂牌企业股票发行的监管要求；
- 4、本次发行不存在侵犯原股东优先认购权利的情形；
- 5、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持股平台；
- 6、本次发行已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 7、本次发行所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者侵害其他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亦不存在不存在违反《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 8、本次发行对象均以其合法自有资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代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以非货币财产认购的情形；
- 9、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在册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 10、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规定且已履行了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之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康晓阳

张政

2019年5月29日